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接獲桃園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相對人母於111年3月31日分娩產下相對人，相對人出現新生兒戒斷症狀，經生化檢驗，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戒斷指數1分，相對人父母均曾因毒品案入監服刑，然無自覺使用毒品對新生兒之危害，亦不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且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桃園市家防中心於111年4月1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嗣因相對人父母搬至本縣三灣相對人外祖母家居住，故由聲請人接續家庭處遇，於112年4月1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摘要略以：(一)相對人母出監至今未有穩定工作，雖有諸多就業想法，但執行力薄弱，經濟仍仰賴相對人外祖母提供。相對人母將安置之責歸咎於婦產科醫療疏失所致，對自身使用毒品造成之危害無自覺，拒絕配合家庭處遇，有意出養相對人；(二)相對人父通緝中，行方不明；(三)相對人祖父母已離異，祖父為獨居，有

01 中低收入身分，患有多項慢性疾病及有身心障礙證明，目前  
02 尚能自理生活，經濟仰賴政府補助資源，父系親屬對相對人  
03 母印象不佳，並將相對人父失蹤歸咎於相對人母所致，拒絕  
04 提供相關協助。綜上所述，相對人母未有穩定工作及收入，  
05 無經濟自主能力，有意出養，消極配合家庭處遇，又相對人  
06 父行方不明，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缺乏保  
07 護因子，故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家，  
08 爰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9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0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1 一覽表。

12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1號民事裁定。

13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4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6 人出生時有新生兒戒斷症狀，被行政單位安置，安置期間，  
17 相對人母先入監戒治，後於113年7月10日出監，惟其生活狀  
18 況未穩定，接返相對人之意願反覆，目前表達有出養之意  
19 願；相對人父下落不明，相對人外祖母自述無力照顧相對  
20 人，綜合上述，相對人無支持系統，建議本件延長安置。

21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2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3 3個月。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30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本案適用法條：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